

习近平将出席并主持 亚信会议第四次峰会

新华社北京4月29日电 外交部发言人秦刚29日在例行记者会上宣布: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第四次峰会将于5月20日至21日在中国上海举行。峰会主题为“加强对话、信任与协作,共建和平、稳定与合作的新亚洲”。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将出席并主持会议。亚信成员国及观察员国领导人或代表、有关国际组织负责人以及峰会客人将应邀与会。

四部门要求 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

据新华社北京4月29日电 (记者 杜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财政部四部门近日联合出台指导意见,要求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传统村落,不仅维系着中华文明的根,同样寄托着中华各族儿女的乡愁。然而,在过去几十年的工业化、城镇化过程中,传统村落大量消失,现存数量仅占全国行政村总数的1.9%。据专家估计,有较高保护价值的传统村落现存不到5000个。与此同时,传统村落遭到破坏的状况日益严峻。根据指导意见,四部门提出,用3年时间,使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村落文化遗产得到基本保护,具备基本的生产生活条件、基本的防灾减灾保障、基本的保护管理机制,逐步增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综合能力。中央财政将统筹农村环境保护、“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及美丽乡村建设、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央补助地方文化体育与传媒事业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专项资金,分年度支持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截至目前,已有两批1561个村落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

四川省委原副书记 李春城被“双开”

新华社北京4月29日电 日前,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共中央纪委对十八届中央候补委员、四川省委原副书记李春城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检查。经查,李春城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巨额贿赂;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其妻、女收受他人所送巨额财物;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其弟经营活动谋取利益;滥用职权进行封建迷信活动,造成国家财政资金巨额损失;腐化堕落。李春城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纪违法,其中受贿、滥用职权问题已涉嫌犯罪。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决定给予李春城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涉案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待召开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



朴槿惠就沉船事故向国民道歉

4月29日,韩国总统朴槿惠(左)在总统府青瓦台主持召开国务会议前为“岁月”号沉船事故遇难者默哀。韩国总统朴槿惠当日在主持召开国务会议时就“岁月”号沉船事故正式道歉。她表示,韩国政府没能提前预防事故,在各方面应对处理不到位,让遇难者家属和国民很痛心,对此表示道歉,并对那些在这起事故中失去宝贵生命的遇难者表示哀悼,向他们的遗属表示衷心的慰问。(新华社/法新)

俄副总理等 被列入欧盟制裁清单

俄防长重申不会出兵乌克兰

新华社布鲁塞尔4月29日电 (记者 孙闻)欧盟29日公布了在“破坏乌克兰主权”制裁清单上新增的15人的具体信息。俄罗斯副总理德米特里·科扎克等俄罗斯高级别官员被列入清单。被欧盟列入清单的还有俄罗斯总统驻克里米亚联邦区特别代表别拉温采夫、俄罗斯武装力量总参谋长格拉西莫夫、俄罗斯军事情报机构主管兼总参谋部副总参谋长伊戈尔·谢尔贡、俄联邦克里米亚事务部部长奥列格·萨韦利耶夫等俄罗斯军政要员。俄罗斯国家杜马统一俄罗斯党籍的两名副主席卢德米拉·伊万诺芙娜和谢尔盖·伊万诺维奇·涅韦罗夫也在新增制裁清单中。此外,塞瓦斯托波尔市代理市长谢尔盖·伊万诺维奇,以及乌克兰数名亲俄派领导人也被列入制裁清单。欧盟28日宣布,在“破坏乌克兰主权”制裁清单中增加15人,禁止欧盟成员国向他们发放签证并冻结他们在欧盟域内的资产。自3月17日欧盟开始对“破坏乌克兰主权”负有责任者实施制裁以来,迄今已有48人被列入制裁清单。俄罗斯国防部部长绍伊古28日在与美国国防部长哈格尔通电话时重申俄罗斯不会出兵乌克兰。

国家创业就业税收新政出台

失业者创业,一年最高减税9600元

新华社北京4月29日电 (记者 韩洁 何雨欣)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9日联合下发未来3年支持创业就业税收政策,其中失业人员自主创业每户每年可最高减税9600元,企业每吸纳一名失业人员就业每年可最高减税5200元。此次3部门下发“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是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对2013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现行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的延续和完善,也是当前我国保就业、稳增长、惠民生的一项重要政策措施。此次新出台的政策主要从鼓励自主创业和吸纳就业两方面给予税收优惠,将现行政策优惠期延长3年至2016年12月31日,并扩大了受益人群范围,取消了行业限制,并加大了减税力度。如在鼓励自主创业方面,原先规定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从事个体经营者,每户每年可按8000元为限额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在此基础上,新政策将税率为2%的地方教育附加纳入减扣范围,并增加“地方

政府可根据情况最高上浮20%”规定,即最高可扣减9600元。受益人群由原先下岗失业人员和城镇少数特困群体,扩大到所有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零就业家庭、低保人群等。鼓励吸纳就业方面,新政策调整了享受税收政策的人员范围,凡招用登记失业一年以上人员均可受益,取消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行业范围限制。在减税力度上除将地方教育附加纳入减扣范围外,将原先4000元减扣定额标准地方可“上下浮动20%”调整为“最高可上浮30%”,即企业吸纳一名失业人员每年最高可减扣5200元。按照中央关于转变政府职能,减少行政审批要求,新政策还简化程序,将税收优惠政策管理由审批改为备案减免税管理,纳税人可自行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9日还联合下发“关于调整完善扶持自主创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的通知”,明确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参照上述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



南宁出台 购房新政 北部湾经济区其他城市 居民可享同等购房政策

4月29日,市民在广西南宁市一家楼盘看房。南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日前出台购房新政,从4月25日起,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内的北海、防城港、钦州、玉林、崇左市户籍居民家庭可参照南宁市户籍居民家庭政策在南宁市购房。相关受访人士认为,南宁此举主要源于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同城化推进的需要,在一定程度上也有利于释放经济区内购买力。 新华社记者 周华 摄

最高法院新规规范减刑、假释案件审理防止“假立功” 六类案件必须开庭审理

据新华社北京4月29日电 (记者 陈菲)为规范减刑、假释案件的审理,防止造假换取减刑、假释,堵塞滋生司法腐败的“漏洞”,最高法院29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六类案件须开庭审理 最高法院数据显示,目前全国减刑、假释案件一年有60多万件。减刑、假释对于激励罪犯积极改造,促进罪犯回归社会,具有重要的意义。然而司法实践中,一些服刑人员通过造假、买通相关人员换取减刑、假释的现象比较突出。“关于减刑、假释案件的审理程序,刑法、刑事诉讼法中有一些原则性规定,最高法院也发布过司法解释,做出了一些规定。但在减刑、假释案件的审理组织、审理范围、开庭审理和书面审理要求等方面没有做出具体规定,实践中亟须进一步完善。”最高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在29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说。针对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新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了六类减刑、假释案件必须开庭审理:——因罪犯有重大立功表现报请减刑的;——报请减刑的起始时间、间隔时间或者减刑幅度不符合司法解释一般规定的;——公示期间收到不同意见的;——人民检察院有异议的;——被报请减刑、假释罪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及其他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或社会关注度高的;——人民法院认为其他应当开庭审理的。“对减刑、假释案件实行开庭审理,有利于法院听取来自监狱、罪犯及同监区罪犯等多方面的意见,最大限度地实现案件审理的公平、公正。”孙军工说。裁定书将上网向社会公示 新司法解释规定:“减刑、假释裁定书应当通过互联网依法向社会公布。”减刑、假释裁定书是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互联网公布减刑、假释裁定书是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公开的重要内容。“该规定进一步增加了减刑、假释案件的透明度,使减刑、假释案件的审理能够更好地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孙军工说。新司法解释还规定,减刑、假释案件一律在立案后5日内依法向社会公示。之前,最高法院出台过司法解释确立了审理减刑、假释案件的公示制度,但公示的范围主要为罪犯服刑场所,公示作用有限,而且未明确公示的具体时间和具体期限,导致各地做法不够一致。新司法解释则明确“向社会公示”。“所谓向社会公示,原则上应当通过互联网公示。”孙军工强调。服刑表现如何要“全面考量” “确有悔改表现”“立功表现”“重大立功表现”是我国刑法规定的减刑、假释的关键条件。新司法解释对实践中如何把握这些条件予以明确。例如,第5条第一款规定:审理减刑、假释案件,除应当审查罪犯在执行期间的一贯表现外,还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具体情节、原判刑罚情况、财产刑执行情况、附带民事裁判履行情况、罪犯退赃退赔情况。第二款就如何考察拟假释罪犯再犯罪危险性问题进行规定,除第一款所列情形外,还应综合考虑罪犯的年龄、身体状况、性格特征、假释后生活来源以及监管条件等,有利于人民法院在审理假释案件时予以全面考量。第三款特别针对假立功问题专门规定:执行机关以罪犯有立功表现或重大立功表现为由提出减刑的,应当审查立功或重大立功表现是否属实。涉及发明创造、技术革新或者其他贡献的,应当审查该成果是否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独立完成,并经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打造干净有序城市第一阶段考核2014年3月评比通报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打造干净有序城市第一阶段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11]168号)、市城管委《关于修改打造干净有序城市第一阶段考核评比实施办法的通知》及市城管委《关于修改打造干净有序城市第一阶段考核评比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洛城管委[2013]13号)等要求,2014年3月,市城市监督管理局组织对7个城市区城市管理情况进行了考核,考核评比成绩附后。依据《通知》规定,报请市政府批准,对相关城市区实施如下奖惩:一、对月度考评第一名的洛龙区给予10万元奖励。二、对月度考评排名末位的瀍河回族区给予5万元处罚。三、对月度考评排名末位的瀍河回族区给予黄牌警告。 2014年4月23日

单位	名次	发现问题情况考核(600分)					结案情况考核(400分)		综合评定					综合得分	
		网络巡查考核(200分)	市容专项检查考核(基准分100分)		市政专项检查考核(基准分100分)		日常督查考核(基准分100分)	市级派遣事项结案率(200分)	区级派遣事项结案率(200分)	扣分事项			加分事项		
			市容专项检查考核(基准分100分)	环卫专项检查考核(基准分100分)	市政专项检查考核(基准分50分)	区管道路专项检查考核(基准分50分)				媒体曝光	领导批示	市级通报	工作负荷率		批示表扬
洛龙区	1	188.8	93.50	98.94	14.50	56.25	157.36	197.26	199.80	-24	-15	13.64			981.04
老城区	2	143.4	94.80	96.67	43.40	52.22	131.66	192.08	190.88	-9	-21	19.43		3	937.54
高新区	3	159.4	98.00	101.03	50.00	50.00	102.80	176.54	195.52	-3	-6	0.97			925.26
涧西区	4	123.2	79.60	100.00	36.90	57.14	135.94	187.12	197.86	-6	-39	45.39			918.15
龙门园区	5	176.8	96.60	100.00	50.00	54.35	101.11	150.48	188.58	-3	0	0.48			915.40
西工区	6	105.6	75.10	98.94	45.40	53.41	181.08	185.52	181.12	-3	-24	10.42			909.58
瀍河回族区	7	162.4	93.50	100.00	47.80	55.81	118.05	140.66	182.66	-12	3.13				892.02